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1〕550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五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

省三江集团、省干旱潜山实验林场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33号），现下达2021年第五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377万元，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；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见附表。

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强化

资金监管、统筹安排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并通过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草局，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9日印发

附件1:

2020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合计	中央财政资金	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	备注
		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		
	合计	377	80	297			
1	省三江集团	297		297	50799, 其他对企业补助	31299, 其他对企业补助	
2	省干旱潜山实验林场	80	80		50599,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	30299,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